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立法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我会借鉴试点注册制的成功经验，对《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创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改，整合有关制度，将审核程序调整为注册制，未做其他实质修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8年3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规定三套选取标准。明确符合选取标准的境外红筹企业可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符合选取标准的境内企业可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6月18日，我会发布《试点创新实施办法》，对《若干意见》细化试点创新企业选取标准，明确试点创新企业发行股票和存托凭证适用核准制的具体程序。

为向有意愿境内上市的红筹企业提供制度路径，2020年、2021年，经国务院批准，我会分别发布《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以下简称“两个公告”)，设立多元化试点企业选取指标、拓宽

行业准入范围。

试点注册制下，为支持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对适用《若干意见》第三套选取标准，即“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由沪深交易所在上市规则中制定量化指标。

二、主要修订内容

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核准制程序已不再适用，本次按照注册制程序对《试点创新实施办法》予以修改。同时，本次将前述“两个公告”及沪深交易所对《若干意见》第三套选取标准的量化指标一并纳入《试点创新实施办法》，便于市场理解使用。对其他实质内容未做修改。

三、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我会就《试点创新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